



2026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七日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會議地點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21樓（安馳科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21 樓(安馳公司)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臺幣 4,367,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5,11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4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由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91,962,118 元發放現金股利，擬每股發放 1.38 元。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1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959,308	5,291,435	69.32
營業毛利		998,821	686,560	45.48
營業淨利		613,234	328,382	86.74
稅後淨利		152,973	277,449	(44.86)
每股盈餘(元)		2.30	4.16	(44.7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達 89.6 億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69.32%，主要隨著 AI 伺服器應用普及，CoWoS 先進封裝需求增加，及工控需求回升帶動測試設備、水冷系統、電源管理等應用同步放量。

114 年上半年，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議題及全球貿易情勢不確定性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帶動資金流向變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出現短期快速升值走勢。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部位產生較大兌換損失，致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下降。

上述影響主要係匯率波動所致，並非公司營運基本面改變。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進一步檢視外匯曝險部位，並強化匯率風險控管措施，包括調整外幣資產負債結構，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未來財務表現之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況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方面，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配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調整外幣資產部位，致利息收入相對減少。籌資活動方面，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高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88,905	342,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6,162)	376,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20	61,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250	829,50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88,292)	1,267,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9,754	622,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462	1,889,754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顯著成長，顯示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惟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匯率波動影響，新台幣於年度內出現較大幅度升值，致產生兌換損失影響獲利。因此，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

單位：%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6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	14.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2.02	49.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35	51.34
純益率		1.71	5.2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0	4.1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專注於新技術研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服務，協助解決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的各類問題。服務內容包括料件選擇建議、電路繪製、系統設計優化、提供測試版及技術問題排除等。

此外，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以提供更完整且具競爭力的產品選項，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之經營方針擬訂如下：

1. 持續拓展新產品線，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創造需求且具競爭力的完整產品供應鏈。

2. 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延伸至更多領域，提升市場覆蓋率。
3. 運用集團資源，深耕客戶關係，拓展客戶群體，提升市場影響力。
4. 強化人才培育，奠定公司成長基礎。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計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供應商對 115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情況作預測，並依達成情形進行調整。

（三）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工控客群為基礎，主要分為類比邏輯、數位、影音傳輸、國防航太通訊及電腦週邊相關等五大領域，除深度耕耘既有產品線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達到整合性服務，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為目標，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代理為業，近年來原廠透過併購，不斷改變代理生態，使代理商必須能提供加值服務，方能在產業中維持競爭力。本公司長期提供客戶技術支援、開發市場及創造需求，並與日本 Macnica 集團結盟，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未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各項法規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及積極爭取原廠整併後之產品線外，亦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耕客戶關係並擴充客戶群。此外，我們提供完整且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強化公司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股東價值與企業整體競爭力。

在追求穩健營運及持續成長之餘，我們深知永續經營才是企業長遠的目標。配合最新設立的永續經營部門，本公司將逐步落實綠色營運及溫室氣體減量，持續打造員工身心健康的優質職場環境，同時接軌集團資源，從制度面及實務面持續強化公司運作體質及營運韌性，提升永續影響力與競爭力。

本公司將永續策略與日常核心業務緊密結合，期盼在驅動產業創新的同時，能夠產生對環境與社會的正向價值。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仁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金額為 2,952,00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為 32%，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之有效性及執行，包括抽樣測試出貨單，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之適切性，並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5,090,788 仟元，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為 55%，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產品更新速度快及生命週期較短，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並抽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等。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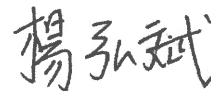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張正道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01,462	9	\$1,889,754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3,266	-	8,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940,133	32	1,308,54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1,870	-	55,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6	-	245,63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9,889	-
130x	存貨	四、六.6	5,090,788	55	2,679,823	40
1410	預付款項	六.7、七	141,014	2	361,49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99,049	98	6,558,711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9,716	1	71,5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	-	13,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8,845	-	29,2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	20,608	-	10,15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537	-	2,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7,311	1	51,1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3,607	-	3,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624	2	180,841	3
1xxx	資產總計		\$9,170,673	100	\$6,739,552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573,417	39	\$2,971,082	4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2,774	-	21,6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13、七	3,510,894	38	1,592,303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七	87,773	1	111,9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832	1	36,6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9	10,043	-	6,9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8	-	4,7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7,011	79	4,745,277	7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	10,731	-	3,2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3,073	-	22,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04	-	25,890	-
2xxx	負債總計		7,240,815	79	4,771,167	7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66,392	7	666,392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01,767	3	301,763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98	4	323,1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338	6	629,945	9
	保留盈餘合計		906,336	10	953,065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17	55,363	1	47,165	1
3xxx	權益總計		1,929,858	21	1,968,385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70,673	100	\$6,739,552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8,959,308	100	\$5,291,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七	(7,960,487)	(89)	(4,604,875)	(87)
5900	營業毛利		998,821	11	686,560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15.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871)	(2)	(196,087)	(4)
6200	管理費用		(107,539)	(1)	(106,8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69)	(1)	(70,6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5	(2,908)	-	15,380	-
	營業費用合計		(385,587)	(4)	(358,178)	(7)
6900	營業利益		613,234	7	328,3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468	-	71,047	1
7010	其他收入		2,090	-	2,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86,540)	(4)	(1,051)	-
7050	財務成本		(83,347)	(1)	(58,9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329)	(5)	13,721	-
7900	稅前淨利		188,905	2	342,1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5,932)	-	(64,654)	(1)
8200	本期淨利		152,973	2	277,44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	-	1,9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8	-	(30,0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14	-	(28,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387	2	\$249,362	5
	每股盈餘(元)：	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0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8		\$4.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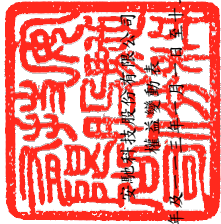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66,260	\$301,577	\$313,006	\$451,213	\$77,143	\$1,809,19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445	-	9,445
A5	民國113年1月1日重編後之餘額	666,260	301,577	313,006	460,658	77,143	1,818,6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14	(10,11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939)	-	(99,9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132	186	-	-	-	318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77,449	-	277,449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1	(30,038)	(28,0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400	(30,038)	249,3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60)	60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66,392	301,763	323,120	629,945	47,165	1,968,38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878	(28,87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918)	-	(199,91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歸入權利益	-	4	-	-	-	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52,973	-	152,973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6	8,198	8,4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189	8,198	161,387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66,392	\$301,767	\$351,998	\$554,338	\$55,363	\$1,929,8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8,905	\$342,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89	21,754
A20200	攤銷費用	2,967	4,4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08	(15,380)
A20900	利息費用	83,347	58,957
A21200	利息收入	(43,468)	(71,0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77)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66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6)	6,6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0,845)	139,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773	(242,2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10,965)	892,3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0,480	89,17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8,828)	(6,4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8,591	(810,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60)	59,9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60)	1,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7	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17,559)	469,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567)	(57,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36)	(35,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6,162)	376,4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0)	(5,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1)	(2,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814	68,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20	61,3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335	940,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71)	(11,3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18)	(99,939)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1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250	829,5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8,292)	1,267,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9,754	622,4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462	\$1,889,7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1,148,7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2,972,11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0,50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53,162,619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16,2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8,995,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8 元）		91,962,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032,998

註：

1. 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2.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陳發勇



會計主管：李靖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u>應</u>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應</u>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 (略) 本公司<u>宜</u>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宜</u>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應</u>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u>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u>應</u>親自主持，且<u>應</u>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u>宜</u>親自主持，且<u>宜</u>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應</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股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略)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股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九條 (略)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u>應</u>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略)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u>宜</u>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u>應</u>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略)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u>宜</u>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略)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應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u>宜</u> 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 <u>宜</u> 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 <u>宜</u>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四十五條 (略) 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四十五條 (略)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
第五十一條 (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第五十一條 (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新增修正日期。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 頁 共 15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將本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2 頁 共 15 頁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3 頁 共 15 頁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股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項所述年度財務報告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係指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日期及申報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日期，以前揭日期中最先發生者作為公告日。

第四項所指公告前三十日及前十五日係以日曆日計算，且封閉期開始之當日至財務報告公告前一日，期間應有三十日及十五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4 頁 共 15 頁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5 頁 共 15 頁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6 頁 共 15 頁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7 頁 共 15 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如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8 頁 共 15 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9 頁 共 15 頁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0 頁 共 15 頁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1 頁 共 15 頁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2 頁 共 15 頁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3 頁 共 15 頁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4 頁 共 15 頁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NS-M-A-P-049	版本 1.8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 訂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5 頁 共 15 頁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 錄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nica Anstek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之一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投資及經營。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同業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十九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點五至十一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實際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在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一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展及轉投資計劃，股利發放方式得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貳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偉 國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1 頁 共 10 頁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2 頁 共 10 頁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3 頁 共 10 頁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4 頁 共 10 頁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5 頁 共 10 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6 頁 共 10 頁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7 頁 共 10 頁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8 頁 共 10 頁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9 頁 共 10 頁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時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Macnica Anstek Inc.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ANS-M-A-P-006	版本 1.9
制訂部門	管理部	修訂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駿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偉國	33,954,608	50.95%
董事	李瑞西	3,631,384	5.45%
董事	陳發勇	11,227	0.02%
董事	周竺鼎	45,000	0.07%
董事	鄭涵	0	0%
董事	楊素芳	0	0%
獨立董事	孫德至	0	0%
獨立董事	陳仁輝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柔	0	0%

(註一)：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6,392,160 元 (66,639,216 股)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331,137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6.49%；37,642,219 股。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acnica Anstek Inc.